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5號

原　　告　孔慶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通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補正後訴之聲明為：㈠請求本院准予塗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3房屋）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停車位），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設定予被告之抵押權登記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因原告無提供系爭房地之鑑定價格可供本院核定其價額，本院乃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而與系爭房地鄰近之房地、屋齡及相近樓層之房地，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43元，而前開擔保物中，僅房屋部分之價額即已高達2,703,821元｛計算式：67,343元×〔（建物總面積24.28㎡＋陽台面積4.15㎡）＋（共有部分面積5,487.22㎡×權利範圍10000分之8）＋（共有部分面積4,579.54㎡×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）〕＝2,703,8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參卷附5527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｝，高於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所載擔保債權額90,000元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確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000○地號土地有無設定抵押權登記？若無，應將訴之聲明第1項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(註明繕本)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